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津荣天宇

股票代码：3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云志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云志
公司、津荣天宇、上市公司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孙兴文、闫学伟、韩凤芝、云志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孙兴文、韩凤芝、赵红因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孙兴文、韩凤芝、赵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云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20104*****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不再续签所致。

1、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经过友好协商，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决定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协议到期后终止。

2、云志不再续签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云志自2004年6月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自2004年6月起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通过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在2015年1月起，云志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与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但云志后续将申请退休，退休后将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且公司上市已满四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法人治理结构已较为完善，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经与孙兴文、韩凤芝、闫学伟商谈一致，决定不再参与一致行动关系的续签。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孙兴文、韩凤芝、赵红因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津荣天宇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不再续签所致。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2025年5月20日，孙兴文、韩凤芝与赵红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孙兴文	董事长	29,821,680	21.26%	三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韩凤芝	无	5,400,000	3.85%	
赵红	董事、总经理	3,375,000	2.41%	
合计		38,596,680	27.51%	
闫学伟	无	32,415,780	23.11%	/
云志	副总经理兼任 董事会秘书	6,300,000	4.49%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为一致行动人，闫学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415,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1%；孙兴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82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云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韩凤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闫学伟、孙兴文、云志和韩凤芝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孙兴文、韩凤芝与赵红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00,000 股，因云志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云志先生持有公司 4,725,000 股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限售股。除

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一致行动协议》
- (四)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云志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西青区
股票简称	津荣天宇	股票代码	300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南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持股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3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4.49%</u> 本次权益变动前，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73,937,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孙兴文、韩凤芝、闫学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5 月 12 日</u>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津荣天宇拥有股份权益的明确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津荣天宇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云志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